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佑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續字第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柯佑翰自民國112年8月23日3時許起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先前租屋處，飲用啤酒3瓶，於同日4時許飲畢後，猶於同日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子上學，於同日8時55分許，由南往北方向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大隊汐止分隊前路段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適前方告訴人林佩瑜（起訴書誤載為林珮瑜，應予更正）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方之機車，因救護車鳴笛駛出而緊急煞車，告訴人隨即煞車向右閃避，不慎失控向右傾斜而停車站立在路中，被告竟因酒後注意力降低而反應不及，不慎擦撞當時站在路上之告訴人身體右側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肩及右下肢挫傷之傷害。經警到場處理，於同日9時9分許，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7毫克（所涉公共危險部分，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
04 部分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
0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
06 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
07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件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張嫚凌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